

原告: _____
 个人和代表:

 代表: _____

被告: _____

代表: _____

**虐待保护
诉状**
(19-A M.R.S. §§ 4001-4014)

1. 原告信息: **全名:** _____
性别: 女 男 **出生日期:** _____
当前的街道地址、城市和电话号码: (如果您的地址保密, 请仅列示您的姓名, 并填写表 PA-015“保密地址宣誓书”, 可从书记员处获得该表格)。

邮寄地址(若与街道地址不同): _____

2. 被告信息: **全名:** _____
性别: 女 男 **出生日期:** _____
种族: 白种人 黑种人 亚洲人或太平洋岛民 美洲印第安人或阿拉斯加土著 未知
当前的街道地址、城市和电话号码: _____

邮寄地址(若与街道地址不同): _____

3. 原告因避免遭受虐待而离开之前的住处(若与上方的住处不同): (街道地址、城市、州): _____

4. 原告与被告的关系为: 配偶; 前配偶; 我孩子的父亲/母亲;
 家庭成员的未成年子女; 亲戚; 前任或现任性伴侣; 前任或现任同居伴侣; 约会对象; 被告性侵犯行为的受害者; 被告性骚扰行为的受害者; 未经授权被传播某些私人影像的受害者; 或者
 原告年满 60 岁或以上, 或者属于受抚养的成人或无行为能力的成人, 被告为原告大家庭的成员(血缘关系、领养关系或婚姻关系)或无偿抚养者。如果以上皆非, 请说明正确的关系:

5. 原告和被告是以下孩子的父母。

<u>姓名</u>	<u>出生日期</u>	<u>性别</u>	<u>当前地址</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请填写在**过去 5 年间**您孩子的居住地址以及与谁一同居住。

<u>与孩子一同居住的人的姓名和当前住址</u>	<u>与该人一同居住的日期</u>	<u>与孩子一同生活的人</u>	<u>所居住的镇和州</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上方签名的孩子的主要实际住处的所有人是 _____

7. 除以下案件外, 原告没有在任何州以任何方式参与有关孩子抚养权问题的另一法院案件, 或者拥有相关信息:

- 离婚或家庭问题诉讼
- 保护性监禁 其他(说明其他案件的类型) _____

8. 除双方当事人外的任何人均没有对孩子的抚养权, 或者不得声称拥有孩子的抚养权或探视权, 但以下情况除外: _____

9. 请勾选以下所有适用选项:
- 我现在时时处于被被告虐待的危险之中, 所以请求法院在不事先通知被告的情况下下达一个临时命令, 以对我提供保护。
 - 我的子女现在时时处于被被告虐待的危险之中, 所以我请求法院在不事先通知被告的情况下下达一个临时命令, 以对我的未成年子女提供保护。
 我没有要求法院下达临时命令。

10. 请回答以下问题:

被告是否可以使用枪支? 是 否 被告是否拥有枪支? 是 否
被告是否曾以恐吓、威胁或辱骂的方式使用过枪支、前装枪、弓或弩? 是 否
如果是, 请具体说明: _____

11. 我基于以下事实而提出获得虐待保护: 描述虐待的具体情况。介绍施虐者、施虐时间和被施虐者。(如果需要额外的空间, 请附加额外的表单。)

12. 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与以下案件有关:

离婚或家庭问题诉讼 虐待保护 刑事诉状

如果有任何与子女抚养权、探视权等相关的法院命令, 或者针对被告或与原告或被告相关的任何未决诉讼的任何法院命令, 请提供详细信息: _____

13. 孩子曾领取过或者现在正在领取公共援助福利

法院已经联系健康与人类服务部, 要求其编制、审查、更改或强制执行针对该子女子女抚养命令。(如果法院发布了命令, 该命令的副本必须随本诉状一同提交)。如果勾选了上述任一表述, 则您必须向人类服务部寄送该诉状的副本, 地址: *Support Enforcement Division, Central Office Supervisor, State House Station 11, Augusta, ME 04333-0011*。

14. 根据《2003 年军属民事救济法》(Service Members Civil Relief Act of 2003) 的规定 (50 App USC § 511), 被告不属于美国兵役人员。该事实可由以下事实证明, 例如住处、就业状态等: _____

因此, 我请求法院:

- (a) 命令被告停止虐待我和 住在家里的未成年子女。
- (b) 命令被告断绝与我 或我未成年子女的直接或间接联系。
- (c) 命令被告不要进入我的独立住所。
- (d) 命令被告不要毫无合理理由地一再尾随我或者出现在我家、学校、公司或工作地点, 或者在这些地方附近出现。
- (e) 命令被告不要拥有或使用枪支、前装枪、弓、弩或危险的武器。
- (f) 命令被告删除、销毁或归还私人影像(或直接将其删除、销毁或归还), 停止传播私人影像并禁止被告对私人影像做任何进一步的传播。
- (g) 给我财产, 命令被告立即搬离我的住处, 并且永远不要再进入我的住处, 地址: _____
- (h) 给我以下个人和家庭财产, 包括宠物, 并命令被告不要伤害或威胁要伤害任何动物(动物名称/说明): _____
- (i) 将以下子女(姓名和年龄)的抚养权判决给我: _____
- (j) 授予被告对子女的以下探视权: _____
- (k) 命令被告接受劝告、向我和/或我们的子女支付抚养费、为损失的工资或伤害提供赔偿、支付法院费用和律师费, 并下达任何其他必要的命令。
- (l) 原告请求的其他救济: _____

日期: _____

原告签字

在上方签名的原告亲自出庭, 并且在我面前对上述诉状表述的真实性作出宣誓,

日期: _____

(书记员) (公证员) (律师)